

DB22

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2/T 1060—2019
代替 DB22/T 1060-2011

梅花鹿饲养常用表格规范

Standard of frequently used form for sika deer feeding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 - 10 - 14 发布

2019 - 11 - 01 实施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替代DB22/T 1060—2011《梅花鹿养殖常用表格规范》，与DB22/T 1060—2011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- 将标准名称改为“梅花鹿饲养常用表格规范”；
- 修改了公鹿记录表的表题，在原表格中删除了年号、同父仔鹿、父号、母号、优缺点和调入时间等内容，把活重、鉴定日期、出生时间和种类分别修改为体重、记录日期、出生日期和品种，在表格中增加了耳号、记录人、负责人、虎口深、茸优缺点和长度单位“cm”（见表1，2011年版的表1）；
- 修改了母鹿记录表的表题，在原表格中删除了单位、调入时间、同父仔鹿、父号和母号等内容，把种类、鉴定日期、分娩日期、种公鹿号、营养水平和体型优缺点分别修改为品种、记录日期、产仔日期、配种公鹿号、营养状况和体型毛色，增加了仔鹿性别、记录人、负责人和重量单位“kg”（见表2，2011年版的表2）；
- 修改了饲养日记表的表题，在原表格中删除了场别、星期、队长、技术员、值日、值宿、看管和记事当中的上午、下午、夜间等内容，把场长阅示修改为负责人，增加了记录人（见表3，2011年版的表4）；
- 修改了鹿群动态记录表的表题，在原表格中删除了场别、砍头、制表和场长等内容，把初存栏数、末存栏数、调出和购入分别修改为月初数、月末数、转出和购进，增加了出售和公鹿按锯龄别分开鹿群、母鹿按产龄别分开鹿群等内容（见表4，2011年版的表5）；
- 修改了生茸记录表的表题，在原表格中删除了场别、舍别、合计、加工员、技术员和场长等内容，把年龄和茸别分别修改为锯龄和茸型，增加了生长天数、脱盘日期左支右支、收茸日期的左支右支和鹿茸重量单位“g”（见表5，2011年版的表7）；
- 修改了鹿只日粮配合表为饲料配比记录表，在原表格中删除了年龄、精饲料（kg）、添加饲料（g）、粗饲料（kg）、总计、制表和场长，把舍别和每只日量分别修改为圈别和日给量kg，增加了原料种类、比例%、备注、时间、记录人和负责人等内容（见表6，2011年版的表13）；
- 合并了原标准中公鹿饲料消耗记录表、母鹿日粮消耗记录表、育成鹿饲料消耗记录表为饲料消耗表，在原表格中删除了生产期、生茸期、配种期、越冬期（恢复、生茸前期）、妊娠期、产仔哺乳期、育成公鹿、育成母鹿和一至四季度，增加了鹿别、记录时间、记录人、负责人和合计等（见表7，2011年版的表14、表15和表17）；
- 修改了配种记录表的表题，在原表格中删除了场别、技术员、场长、交配时间和交配次数，把耳号、舍别和种公鹿栏分别修改为鹿号、圈别和公鹿号，增加了记录人和负责人（见表8，2011年版的表6）；
- 增加了人工授精记录表和剖检记录表（见表9和表15）；
- 修改了产仔记录表的表题，在原表格中删除了场别、年度、看管人员、兽医、技术员和场长，把产仔母鹿号和产仔时间分别修改为母鹿号和产仔日期，增加了记录时间、记录人、负责人和仔鹿性别（见表10，2011年版的表8）；
- 拆分原标准中的系谱为系谱和后裔鉴定记录表，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了记录时间、记录人和负责人（见表11和表12，2011年版的表3）；